

成都银行个人优易贷网上借款合同

(2026-1)

编号:

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贷款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 -

经办分(支)行: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二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贷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不将贷款用于其他用途。

借款人声明：贷款不用于购买房产，不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和股票、期货及其它证券投资，不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信贷资金，不得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 贷款利率

本合同的贷款利率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

1.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贷款利率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调整（即重定价）：

①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每_____（填写相应的数字）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即重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②贷款发放后，首次利率调整日（即第一个重定价日）确定为次年1月1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_____（填写相应的数字）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3.其他：_____

(二)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还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 50%。

(三)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 100%。

(四)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时出现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情形的贷款，罚息利率应择其重。

(五) 结息期内产生的未付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从下一个结息期起按照以上各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至付清之日。比如结息期为一个季度，每个季度产生的利息且未按时支付的，将加入本金，从下一个结息周期起开始计算复利。

(六) 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罚息利率相应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年化利率的要求，正常贷款期内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之和，折算为年化形式后的单利利率为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_____个基点（1 基点=0.01%）。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用

(一) 贷款人发放贷款时，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

(二) 借款人支用借款时，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

第六条 还款方式

一、约定还款日为每月20日。首期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次月的该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

二、借款人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法，指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每月偿还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时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月利息=贷款本金×当月贷款实际存续天数×年利率/360天。

具体还款金额以贷款人会计核算系统核算信息为准。

三、若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多笔债务或多期债务，借款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履行债务的顺序，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决定的顺序履行债务。对同一债务，借款人给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该期所有应付本息费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约定偿还，也有权自行确定下列各类款项的还款顺序：**

- 1.应付费、赔偿金、违约金。
- 2.应付罚息、复利。
- 3.应付正常利息。
- 4.应付本金。

第七条 还款

（一）借款人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借款人指定委托扣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委托扣款账户中扣收应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

（二）委托扣款方式下，借款人最迟应在每期的约定还款日 17:00 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借款人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足额存入应还款项，并确保扣款时账户资金足额，因指定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扣

款不成功形成贷款逾期的，其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三）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的电子银行系统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在还款账户内存入与申请匹配的足值本息。借款人知晓且同意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当日不能办理提前还款。借款人知晓且同意提前还款的最低金额以及次数以贷款人网银界面实际提示为准。

（四）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予归还等情形的，贷款人将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报送相关不良信用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报送前向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任一电子终端发送相关信息即视为已事先告知信息主体，该电子终端信息若有变更须及时到贷款人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无论贷款人发送的相关信息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电子终端是否借款人或借款人联系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进行了事先告知。

第八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 （一）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 （二） 借款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
- （三）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 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
- （五） 借款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10天内通知贷款人：
 - 1.在贷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的；
 - 2.在贷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变更、工作岗位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
 - 3.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 4.发生其他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六) 贷款资金进入借款人指定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

(七) 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因借款人挂失止付造成还款账户无法正常还款产生的贷款逾期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八) 借款人应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 借款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 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 借款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 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一保证或相关义务；
2. 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
3. 借款人停止偿还其到期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债务；

- 4.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 5.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资料的；
- 6.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包括其授权代理人）对其收入、信用情况或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
- 7.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8.借款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9.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0.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1.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的；
- 12.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偿债能力的；
- 13.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其它事件。
- 14.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或未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的；

（二）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借款人对此没有异议：

- 1.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 2.宣布本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 3.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按合同约定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等），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4.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 5.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及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贷款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导致借款人对其他合同违约的责任；账户中如有未到期的存款，贷款人有权直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用于清偿债务；如

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外汇牌价的银行卖出价折算成人民币种清偿借款人应付贷款人的款项；

6.解除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

7.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8.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9.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向借款人提供任何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和贷款人已签订的任何融资合同项下的授信发放。

10.将借款人的行为通报国家相关管理机构；

11.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三）如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本合同后，因国家信贷政策变化，贷款人不能履行本合同发放贷款的，不视为贷款人违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贷款人经办分（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五万以下的，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发生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经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银行系统并点击“确认”键后生效。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银行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银行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 因当事人原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终端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接收的；

(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3)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或无法找到被通知方有权签收人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至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为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履行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等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发送到电子终端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或法院送达的文书，仍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6.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确认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账号、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四川移动微法

院、成都法院诉讼服务网站、成都法院在线诉讼服务中心，阳光司法 APP、成都法院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文书、诉讼文书、裁决书、判决书等。

7.本约定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三)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划归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四)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五) 信息处理授权

1.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必要方式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通信运营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合法设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以及贷款人行内系统收集借款人的必要个人信息。

2.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婚姻状况）、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职务、工作单位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与借款人关系）、财产信息、借贷信息、联络信息、电信信息、司法仲裁信息（涉诉或仲裁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个人破产信息等）、以及借款人在贷款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的信息。

3.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对借款人进行身份

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及额度管理、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资产处置、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争议解决，以及为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而对借款人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

4.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基于个人信息处理目的，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的方式处理其个人信息。贷款人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以及为实现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5.对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处理的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如有疑问或需要调整，借款人可拨打 95507 服务热线处理。

6.借款人同意贷款人通过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用途及业务办理所必要范围内；借款人还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信贷信息及对贷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7.在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或中期借贷便利，需要贷款人提供借款人的主体信息、财务信息及信贷相关信息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必要的上述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评级机构。

8.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政司法命令及其他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要求，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及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提供必要的借款人信息。

9.借款人承诺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信息与资料正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知悉和完全理解该授权条款的内容，并知晓该等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纳入这些信息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信息被贷款人依法收集或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由于网络存储和传输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贷款人保证上述信息仅用于下列目的，并对查询获得的信息保密：

1.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自主评价和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借款申请；

2.贷款人有权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及拟采取的担保措施；

3.贷款期限内，贷款人有权将上述信息用于客户识别、账户管理、反洗钱管理、授信审查、后续管理和维护贷款人债权安全等目的，并根据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结合贷后检查措施，自主决定贷后检查的方式和频率。贷款人有权根据贷后检查结果，向政府机构等有权部门、公共事业平台、征信机构或存储借款人经营信息、消费信息及财务信息的数据提供商查询借款人更新后的相关信息，或要求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主动向贷款人提供更新的相关信息，并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对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及拟采取的担保措施进行调整。若需要调整，贷款人可通过营业网点/网站通知、书面通知、邮件通知、手机短信通知或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通知等任一种方式通知借款人后施行，如果借款人不同意接受贷款人的调整内容，借款人可向贷款人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欠款。若借款人未结清贷款欠款的，借款人仍然应当遵守相关调整内容。贷款人根据查询结果发现存在危害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形时有权采取提前收贷、行使担保物权等维护债权安全的措施；

4.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借新还旧、还后续贷等贷款转化业务时，有权根据本款约定查询借款人更新的相关信息，并有权根据查询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办理前述贷款转化业务或转化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息周期、还款方式、还款资金监管措施及拟采取的担保措施；

5.贷款人在与借款人的诉讼或仲裁过程中，有权根据本款约定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并有权根据该信息申请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对借款人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司法机关对借款人的高消费行为采取限制措施；

6.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申请办理的金融产品产品性质或贷款人根据金融产品针对特定受众精准营销的实际情况，需要根据对借款人信息的查询结果决定是否接受借款人的业务办理申请或决定为借款人办理业务需要设定的条件，贷款

人有权根据本款约定对借款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银行个人优易贷网上借款合同》签署页)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加黑的条款。贷款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注意本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等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借款人要求就本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借款人（签名）：

贷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